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曹门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千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曹门街道 26 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工程施工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曹门街道 26 处不可移动文物修
缮工程。

2.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补助和市级财政配套资金。

5.工程内容：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令）载明的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元整（¥209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捌佰陆拾贰元伍角贰分

（¥31862.5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司雁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曹门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常胜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许亚飞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000768449986

地 址：开封市西门大街 243 号

邮政编码：475000

法定代表人：许亚飞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行开封黄河路支行

账 号：4100155551505020296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通用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建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3949426663；

电子信箱：1210653025@qq.com；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七大街山东商会大厦435-436 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河南裕达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乙级；

联系电话：18236585598；

电子信箱：512129041@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行云路 150 号河南裕达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设计文件和图纸等所明确的施工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设计文件和图纸等所明确的临时施工场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或者地方政府发布的工程相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包括对上述标准、规范、规程等不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见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果本合同项下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则按照本合同项下技术标准和工程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



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所规定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 7 日前应提供经监理审批的施工组织总设计，与施工组织总设计同期报送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用电方案、防汛度汛方案、疫情防护方案等各类总体方案；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报送至监理人和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需求，其中竣工资料提供纸质版叁套及竣工资料电子版壹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扫描件（与纸质一致）；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施工组织总设计审批期限为发包人收到该文件后的 14 天内，各类专项施工方案审批期限为发包人收到该文件后的 7 天内，进度计划的审批期限为发包人收到该文件



后的 7 天内，逾期视为发包人认可。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贰套。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曹门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马媛媛 13693892067。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曹门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司雁云 13837823579。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曹门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利 13949426663。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设计用地红线



为界限，界限范围内为场内交通，界限范围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如因发包人未在招标阶段提供充分现场条件信息所致，由发包人承担；否则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为实施



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程果；

身份证号： / ；

职 务：曹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联系电话：19837878466；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厅东街8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



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以及根据发包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编制、立卷及归档的全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叁套及电子版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扫描件（内容与纸质一致）形式，满足竣工验收备案及相关主管部门存档需要。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司雁云；

身份证号：41078219851011520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2320240558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141202320240558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147396；

联系电话：0371-25558885；

电子信箱：15603803085@wo.cn；

通信地址：开封市龙亭区西门大街 243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授权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行为及任何有关本工程项目的签字为承包人所承认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后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岗时间不能少于 24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项目中标项目经理变更严格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报监理人同意，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造成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现场造成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施工期间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相应质保期满。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
约定：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樊江苹；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583405；

联系电话：13353786801；

电子信箱：281853304@qq.com；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七大街山东商会大厦
435-436 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
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
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
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
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伤死



亡事故、设备、火灾、管线、临电等重大事故；事故受伤频率控制在 0.1‰。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参见专用条款第 1.6.4 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



意见的期限：参见专用条款第 1.6.4 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施工期间因设计变更和新增工程内容影响施工关键线路；②由发包人造成的施工关键



线路延误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承包人因不可抗力申请免除违约责任的，应提供气象部门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权威证明文件。因承包人原因逾期竣工超过 120 天或违约金累计达到上限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 小时累计降雨量达到 50mm 及以上的强降雨；

(2) 气象部门正式发布的红色暴雨预警信号生效时长超过 6 小时的强降雨天气；

(3) 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及以上，且持续时长超过 24 小时的极端高温天气。

(4) 日最低气温降至 -5℃ 及以下，且连续 3 天出现的极端低温冰冻天气。

(5) 6 级及以上持续一定时长的大风。

(7) 冰雹、暴雪、凝冻等影响正常施工的极端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施工需要及有关规定配置，符合项目实验场所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施工需要及有关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施工需要及有关规定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2026年开封市第二期造价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



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人工费依据施工期跨度内价格指数平均值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中所含的人工、材料、设备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依据双方确认的变更单依据11.1第2种方式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最新《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以施工图、设计变更、竣工图、专项方案、会议纪要为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评审单位共同确认，最终工程量以财政评审部门审定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按月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其余按工程进度付款。每次进度款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交经监理单位审核并出具的进度确认书，发包人据此审核支付。工程量完成 5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完成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财政评审部门结算审定后，以审定金额为准支付到总额的 97%；余下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14 日内无息结清。各期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规发票，因乙方资料不全、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收到后 7 天



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7 天。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日内退场完毕，逾期未退场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修复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认开工日期，并相应调整合同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相关规定，为各自项目工作的人员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开封市 顺河回族区曹 门街道 26 处不可移动 文物修缮工程	/	/	/	/	/	/	2090000.00	2026.7.10	2026.10.7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曹门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千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曹门街道 26 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修期为壹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严格遵照《古建筑修缮项目施工规程（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财政厅东街8号	地 址: 开封市西门大街24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常胜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许亚飞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371-22887589	电 话: 0371-25558885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开封黄河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4100155551505020296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75000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汽车吊	25 吨	10	国产	2022 年	/	良好	/
2	汽车泵	56m	2	国产	2020 年	/	良好	/
3	灰浆搅拌机	JZ200	2 台	国产	2020 年	4	良好	/
4	电动筛灰机	小型	2 台	国产	2019 年	5.5	良好	/
5	手持式电镐	轻型	2 台	国产	2019 年	1.5	良好	/
6	角向磨光机	100 型	2 台	国产	2020 年	4	良好	/
7	木工圆锯	台式	2 台	国产	2020 年	3	良好	/
8	木工平刨	台式	2 台	国产	2020 年	4	良好	/
9	手持电钻	充电式	3 台	国产	2020 年	2.5	良好	/
10	高压洒水喷雾机	移动式	3 台	国产	2020 年	11	良好	/
11	手推斗车	0.15m³	8 辆	国产	2019 年	3	良好	/
12	垂直上料架	简易	1 套	国产	2020 年	25	良好	/
13	密闭渣土运输车	4.5t	2 辆	国产	2018 年	11	良好	/
14	交流电焊机	小型	1 台	国产	2019 年	9	良好	/
15	三级配电配电箱	成套	2 套	国产	2020 年	4	良好	/
16	潜水泵	QDX10	2 台	国产	2020 年	0.75	良好	/
17	电动打磨机	手持	2 台	国产	2020 年	1.2	良好	/
18	洒水车	WT100ZS9	2	武汉	2022	118KW	良好	/
19	雾炮车	AUTO-50	2	昆明	2022	15KW	良好	/
20	自动喷淋系统	/	/	烟台	2022	/	良好	/
21	冲洗设备	CQ-120T	1	济宁	2022	5.5KW	良好	/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司雁云	项目经理	建造师	/
技术负责人	周建华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
造价管理	王志聪	造价员	/	/
质量管理	许华	质量员	/	/
材料管理	廖德增	材料员	/	/
安全管理	杨琳芳	安全员	/	/
其他人员	李大勇	施工员	/	/
	郝要才	资料员	/	/

